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厚縈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厚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92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

01 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
02 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
03 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04 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至已執
05 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6 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
07 號、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等裁定要旨參照）。

08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9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0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11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2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13 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判
14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15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6 四、經查：

17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
18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9 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
21 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2 （執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
23 份在卷可佐，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案件，雖業於
24 民國113年4月30日執行完畢，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揆諸首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
26 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
27 之刑無涉。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
28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9 (二)本院斟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前曾經臺北地院定應執行
30 有期徒刑2年2月；編號7至9所示罪刑，前曾經原判決合併定
3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並斟酌附表編號1至3所犯均係

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附表編號4、7至9、10所犯分別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等罪，編號5為過失傷害罪，編號6為竊盜罪等情，就侵害法益及罪質相類者，應於定執行刑時為較有利被告之審酌因素，反之則否；暨考量其犯罪時間、情節與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末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編號5至6所示案件所處之刑原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0所示案件所處之刑原得易服社會勞動，然該等案件與附表編號4、編號7至9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即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件：受刑人李厚縈應執行案件一覽表